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建青）

报告期内，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作为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我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

2016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6 年度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1、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公司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就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修订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三届第八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三届第九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在 2016 年 8 月 14 日，就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三届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

履职情况，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监督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参加会议并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绩效考核、股权激励工作进展等方面的汇报，经常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交流，分享自己在企业管理、行业研究等方面的经验和心得，共同交流、探讨业务，也籍此更好的了解公司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16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其他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于建青

2017 年 3 月 19 日